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1-052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2021 年 2 月 6 日，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公司债权人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根租赁”）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2021 年 4 月 6 日，广州中院主持召开了听证会，征询各方对公司预重整事宜的意见，参会各方对立根租赁提出的预重整申请均无异议，据此，广州中院决定同意立根租赁的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同时指定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阶段临时管理人。

广州中院决定同意对公司进行预重整，不代表广州中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积极配合预重整期间的相关工作的同时，全力保持生产经营的稳定，确保公司绿色日化和健康食品两大产业的正常运转。

2、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在预重整程序结束后，如法院最终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法院决定同意预重整概述

1、立根租赁向法院提出预重整申请情况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收到立根租赁的《通知书》。立根租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及广州中院《关于破产重整案件审理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公司资金状况十分困难，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的回收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有重整的价值为由，向广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

2、法院同意预重整情况

2021 年 4 月 6 日，广州中院主持召开了听证会，征询各方对公司预重整事宜的意见，参会各方对立根租赁提出的预重整申请均无异议，据此，广州中院决定同意立根租赁的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同时指定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阶段临时管理人，并下发了《决定书》[（2021）粤 01 破申 140 号] 、《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2021）粤 01 破申 140 号]文件。

预重整期间，公司自行经营管理，接受临时管理人的调查和监督，履行预重整相关义务，预重整期间为 3 个月，有正当理由的，经临时管理人申请，可以延长 1 个月。

二、法院受理预重整申请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广州中院《关于破产重整案件审理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法院受理了债权人立根租赁提出的预重整申请后，公司主要债权人、出资人、债务人、重整投资人等主体将在法院主导下进行协商谈判，公司将有效履行预重整期间的各项义务，妥善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积极与出资人、债权人、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预先就关键条款达成共识。

如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法院将指定临时管理人担任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将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相关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将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并成功实施重整，将有利于化解债务危机，改善公

司资产负债结构，强化主营业务，优化业绩表现。如果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预重整工作，在依法保护各方合法权益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预重整方案，同时将积极争取有关方面的支持，实现预重整工作顺利推进，推动公司早日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同时，公司将全力保持生产经营稳定，确保公司绿色日化和健康食品两大产业的正常运转。

三、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法院已受理了债权人立根租赁提出的预重整申请，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预重整工作，但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法院决定受理预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第（七）项的规定：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本次预重整成功，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在预重整程序结束后，如法院最终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